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股份被司法凍結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一、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股份被凍結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收到《股權司法凍結及司法劃轉通知》(2020司凍0710-01號、2020司凍0710-02號)及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協助凍結通知書》((2020)瓊01民初283號之一、(2020)瓊01民初283號之二)，獲悉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合夏」)所持有的合計187,078,815股有限售條件的本公司A股股票(「A股股票」)被司法凍結，凍結期限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2年7月9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加興先生直接持有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票141,874,425股，佔公司總股本25.91%，佔公司A股股票總股本42.62%；上海合夏持有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票45,204,390股，佔公司總股本8.25%，佔公司A股股票總股本13.58%；邢加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合計持有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票187,078,815股，佔公司總股本34.16%，佔公司A股股票總股本56.20%。

二、本次股份凍結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資產、業務、財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本次股份凍結事項不會影響公司的生產經營，也不會導致公司股東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因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尚未收到與本次凍結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材料，暫無法判斷本次凍結是否會對公司實際控制權產生影響。公司將就上述股份被司法凍結事項進行進一步核實，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僅供識別